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9號

原告 賴玫君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被告 黃郁庭(即陳秋穗之承受訴訟人)

黃雅琳(即陳秋穗之承受訴訟人)

黃敏(即陳秋穗之承受訴訟人)

黃琿(即陳秋穗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、丁○為被告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甲○○於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訴訟繫屬期間，於民國113年7月13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、丁○等共4人，有卷附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11月1日高少家秀家字第1130016070號函等件為憑。茲因繼承人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、

01 丁○等4人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因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
02 前揭規定，依聲請命如主文所示之人，承受訴訟，續行訴
03 訟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子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，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周煒婷